



法規名稱：(終)中華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簽訂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照會第 CE97/097 號

中華民國（臺灣）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茲向史瓦濟蘭王國外交事務部致意，並願提及貴部 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29/2008 號照會問問有關同意即將於 2009 年 1 月 10 日屆期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依提議續約事。

本館遵示奉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亦同意前述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之協定再續約三年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止，並請貴部再度確認續約，以完成必要之續約程序。

中華民國（臺灣）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順向史瓦濟蘭王國外交事務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2008 年 10 月 21 日

姆巴巴內

副本 總理府
農業暨合作部
經濟企劃暨發展部

照會第 31/2008 號

史瓦濟蘭王國外交事務部支持中華民國（臺灣）於姆巴巴內之大使館致意，並願提及後者於 2008 年 10 月 21 日第 CE97/097 號照會，同時謹奉告，農業暨合作部再度確認同意該協定再續約三年至 2012 年 1 月止。

史瓦濟蘭王國外交事務部順向中華民國（臺灣）於姆巴巴內之大使館重申



最崇高之敬意。

2008 年 11 月 7 日

姆巴巴內